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聰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2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聰政於民國112年2月6日8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拖引自用半拖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)，沿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0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其所載淤泥不慎灑落於上址車道，適有告訴人王一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經上址，因路面淤泥導致車輛失控而摔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
02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03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9 法官 姚怡菁

10 法官 洪柏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周素秋